

公共管理分委会 MPA 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专业学位

1204 公共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科 MPA 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承担的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不包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项目）；新到账的经费总额达到 1 万；审核时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余额不少于 1 万元。（不满一个聘期，按年平均值考核）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上一个 MPA 导师聘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不满一个聘期，按年平均值考核）：

1. 作为负责人承担 1 项研究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2. 上个聘期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 1 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或获得过厅局级或地市级政府奖且排名第一；

4. 近三年内以排名第一顺序获地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批示或采纳。

三、其他要求

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

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